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5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6,090,744.44	13,170,818,969.48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1,890,212.14	9,713,103,886.32	3.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545,035.65	15.90%	5,013,670,235.76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34,695.43	5.31%	1,322,809,752.92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735,754.87	6.37%	1,321,029,690.42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047,712.19	-9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5.39%	0.943	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	5.39%	0.943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2%	13.23%	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89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5,31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35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	
合计	1,780,06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371,342,84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7%	331,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	56,200,250	0	质押	19,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41,930,17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81%	25,383,451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0,937,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9%	9,736,186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6%	9,323,2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499,98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43%	5,999,93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342,849	人民币普通股	371,342,84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1,142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2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2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930,179	人民币普通股	41,930,17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5,383,451	人民币普通股	25,383,45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736,186	人民币普通股	9,736,18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323,240	人民币普通股	9,323,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8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9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206,813.94元,增幅110.65%,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销售,适当放宽赊销额度影响所致。
2.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2,028,450.00元,减幅78.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的长期定期存款总额大幅减少以及存款利率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234,075,662.30元,减幅50.41%,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税费在本报告期内抵扣减少影响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245,545,450.34元,增幅396.2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51,106,362.60元,增幅1401.14%;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57,778,553.70元,增幅1108.31%,主要系对投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由成本计量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影响所致。
5.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99,250,000.00元,减幅78.51%,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和本报告期减少了票据开立共同影响所致。
6.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093,361,578.40元,减幅47.30%,主要系报告期经销商的预付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7. 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44,383,040.23元,减幅84.77%,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58,508.35元,增幅42.87%,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消费税增长影响所致。
9.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34,103,266.49元,增幅111.13%,主要系广告费用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534,075.66元,减幅52.88%,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减少影响所致。
11.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242,737,928.02元,增幅354.67%,主要系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4,719,475.57元,减幅69.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2,331,051.67元,减幅35.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减少影响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69,941,670.00元,减幅97.2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货币资金减少和支付广告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9,407,331.66元,增幅41.8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比去年同期减少和参与泸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共同影响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48,713,949.10元,增幅32.5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股东股利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50,000万元,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10,000万元已于2015年4月17日收回,公司就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两案分别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裁定中止诉讼。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	------	------	--------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156.36万股份，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0.38%，本公司为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1,177.70万股份，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0.15%。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申万证券、中金公司、融通基金、广发基金、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中欧基金、建信人寿、天安财险、淡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